

檔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
10年

小
抄
明

剴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孝順街355號1、2樓

電話(07)3130968；傳真：(07)3130005

電子信箱：kcclly313096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文號：剴(設)字第109102000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檢送 貴分局委由本公司辦理「里仁溪整治加強維護三期工程」

109年10月15日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

副本：剴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剴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抄一、請設計單位依令勘內各詳規。

二、及時內檢水查。

109/10/20
洪志祥
代為
檢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總收文



1092018580

109/10/20

存

里仁溪整治加強維護三期工程位置確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5 日 上午 11:00

貳、地點：工地現場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：

王明龍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：

劉淑君

劉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蔡承哲、吳君敏

陳情人或地主：

其它與會人員：

楊長登 0912394129

肆、案由：工程現地座標位置確認，與勘查紀錄表相符。

伍、結論：

1. 經核對本案勘查紀錄表，地點與勘查表座標相符，座標 X：

227907.24

Y：2451726.245164

2. 地籍套繪資料及編製預算書初稿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前函送本分局。

3. 本工程由地方聯絡人

牡丹鄉公所劉淑君

協助聯繫並取得土地同意書事宜。

4. 施工便道預計由前一二期工程道路延伸。

5. 以上結論與會勘人員皆知悉且無異議，以下空白。

照片黏貼

